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自费药品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医疗费用项下被保险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下列自费药品费用。

自费药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因医疗机构诊断必须进行而在该医疗机构所支出的在雇员劳动合同签订地当地颁布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甲、乙类用药以外的必要的、合理的药品费用，不包括各种营养类药品、滋补类药品、保健品、中药和中药饮片、营养费。

除紧急抢救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指工伤指定定点医院、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本条款赔偿限额以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据实赔偿。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包含于保险合同所列明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